

妇女权益保障法迎来“大修”

涉及招生就业性别歧视、农村妇女分不到征地补偿款等社会热点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20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这是妇女权益保障法施行近30年后又一次进行重大调整。从消除招生就业领域性别歧视到保障农村妇女土地及相关权益,修订草案对诸多热点作出回应,多个看点值得关注。

看点一:进一步阐释“歧视妇女”含义

与现行法律相比,修订草案进一步阐释了“歧视妇女”的含义,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基于性别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利。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国家治理室教授王静表示,修订草案对“歧视妇女”的含义予以明确,是在部门法的层面将宪法中“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的原则规定进一步细化,使其更具可操作性。

修订草案还明确,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维护妇女权益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等。

“虽然我国妇女地位正在不断提高,但仍有一些隐性歧视行为。在政策出台前做好性别平等评估,有助于从源头防范歧视妇女现象;加强对妇女权益保护的实时监测和跟踪,能够更有针对性地保障妇女合法权益。”重庆市律师协会监事长、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彭静说。

看点二:除特殊专业外,招生不得拒绝女性或提高女生录取分数

随着我国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不断提升,一些院校为平衡男女比例,限制女生报考部分专业或人为提高女生录取分数。

修订草案明确,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



保障妇女权益

新华社发 曹一作

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草案在‘特殊专业’前增加‘国家规定’的限制,就是要将专业的性别限制决定权放在国家层面,避免法律条文被滥用。”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说。

看点三:用人单位要尊重女性工作权与生育权

投递简历被卡“性别关”、面试时被问“生子计划”、生子后被挤压升职空间……近年来,不少职场女性面临这样的难题。

对此,修订草案明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用人单位不得限定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以及意愿、将限制婚姻生育等作为录用条件等。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说,修订草案列举了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有助于加强个人维权意识,为用人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提供了明确指引,也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更精准的法律依据。

修订草案还要求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等特殊劳动保

护。李明舜表示,这回应了广大妇女对更有尊严的劳动和更加美好的幸福生活的新期待,体现了立法者对于“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的价值引导。

看点四: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土地权益

现实中,一些地方在征地拆迁时“默认”不给妇女分补偿款,甚至在村规民约中设置不平等规定损害妇女合法权益,由此出现许多矛盾纠纷。

修订草案作出回应: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修订草案还将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纳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范围。

长期从事基层妇女工作的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妇联主席李晓颖认为,修订草案针对农村妇女权益保护的“老大难”问题拿出切实的解决方案,体现

了国家对农村妇女权益保障问题的高度重视。

看点五:加强对女性人身安全和人格权益保护

近年来,多地发生因婚恋纠纷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案件,引发舆论担忧。

修订草案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结束同居、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个人隐私。妇女遭受上述暴力侵害或者面临上述暴力侵害现实危险的,参照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蒋月表示,反家庭暴力法中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对象限于家庭成员及共同生活的人;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将曾经有过亲密关系但已分开且未共同生活的人也纳入适用范围,让受害人有了更有力的维权武器。

值得注意的是,修订草案将现行法律中“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修改为“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格权益”,并在原有禁止虐待、遗弃、残害等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行为的基础上,增加“其他一切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

“从‘人身权利’到‘人格权益’,体现了法律对妇女主体地位的尊重和对人格尊严的保护。”李明舜说,除了暴力手段,洗脑驯化、操控女性精神等行为也严重侵犯妇女生命健康权益。修订草案禁止“其他一切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目的在于遏制以非暴力手段残害妇女身心健康的行为,提升广大妇女的安全感。

此外,修订草案还加强了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权益保障,明确夫妻双方应当共同承担家庭义务。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事后救济并不能改变已造成的伤害。保护妇女合法权益,除了提升妇女自身的法律意识,也要加强全社会的普法宣传。”王静说。

新华社



2021年10月20日,在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拍摄的离体保存库
新华社记者 江文耀 摄

24日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种子法作出了最新修改。作为“农业芯片”,种子事关“中国饭碗”。新修改的种子法将怎样发力,护航中国种业发展?“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看点一:从生产繁殖材料到收获材料,全链条保护植物新品种权

近年来,各地加大种业执法力度,但仿冒套用等种子侵权现象依然多发,更难的是有些很难取证,维权艰难,从而产生了“谁搞原始创新,谁就是冤大头”的现象。湖南某种业企业负责人说,公司每年都会发现三四起侵权事件。

与2015年修订的种子法相比,最新修改的种子法扩大了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将保护范围由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延伸到收获材料,将保护环节由生产、繁殖、销售扩展到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储存等。

“新修改的种子法扩大了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内容及保护范围,将使得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更多的取证机会主张权利。”中国农科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刘录祥说。

刘录祥解释说,从全链条保护植物新品种权,能够解决种子侵权中的很多现实问题,从而更好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比如,林果等植物品种属于无性繁殖,通过扦插枝条嫁接繁育,一旦被侵权了很难从生产繁殖材料取证。按照新法,这种情况就可以通过验证收获产品进行取证,保护品种产权权益。

为了提高对侵害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威慑力,修改后的种子法进一步加大了惩罚性赔偿数额。对权利人的损失或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可以确定数额的,将赔偿数额的上限由三倍提高到五倍。难以确定数额的,将赔偿限额由三百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

看点二: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强化原始创新保护

种子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作物有效供给的重要基础。虽然在“有没有、保生存”的问题上,我国种源立足国内能够满足需求,但部分品种在好种源、高质量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需要继续营造鼓励自主创新的良好氛围。

目前我国玉米、大豆单产水平还比较低,不到世界先进水平的60%。蔬菜里的甜椒、耐储番茄等种子,从国外进口还比较多。商业草种三分之一的用种需要通过进口解决,80%的优质高产苜蓿用种为国外品种。

修改后的种子法对实质性派生品种进行了规定。实质性派生品种是指由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或者由该原始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派生出来的品种,与原始品种有明显区别,并且除派生引起的性状差异外,在表达由原始品种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性状方面与原始品种相同。

“提出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正是为了强化原始创新保护采取的重大举措,也是新的种子法的重要亮点。”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李景鹏说。

当前我国不少品种繁育停留在对主要推广品种和核心亲本的修饰改良上,导致品种遗传基础窄,审定品种多但突破性品种少,同质化问题严重。李景鹏说,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明确实质性派生品种在进入市场流通前,需要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将进一步强化原始创新保护。

“越有创新性的品种性状,越应该得到高度保护。”刘录祥认为,可以预见,修改后的种子法实施后,一些与核心亲本特质高度相似的品种审定将受到限制,总的品种审定数量也将大大降低。这样一来,种子知识产权将得到更好保护,真正有效地激励种业原始创新,同时,也利于活跃种业科技国际合作,引进国外最新的优良品种。

看点三:加大假、劣种子打击力度,让种业市场健康发展

今年秋种前,皖北地区部分种子经销商反映,一些不法分子把包装袋上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家名称、无国家审批文号的“三无”麦种,销售给当地农户。由于每斤售价要比正规种子低,许多农户为了降低成本选择购买。可一旦出现问题,不仅农民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甚至可能对粮食安全造成隐患。

修改后的种子法进一步加大对假、劣种子的处罚力度。将生产经营假种子行为的有关罚款数额由“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提高到“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生产经营劣种子行为的有关罚款数额由“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提高到“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以及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打击力度,规范种子生产特别是果树种苗生产检验、检疫管理,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维护种业市场健康和健康发展。”李景鹏说。

看点四: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夯实种业创新根基

修改后的种子法还在国家有计划地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这一条文中,专门提到重点收集珍稀、濒危、特有资源和特色地方品种。

据了解,受多种因素影响,我国种质资源种类和数量减少趋势明显,地方品种和主要作物野生近缘种消失风险加剧。目前主要粮食作物地方品种数目丧失比例高达71.8%。一些林草优异种质资源通过贸易、科研、合作等途径,流失情况时有发生。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研究员马红媛说,从法律高度进一步强化种质资源保护,有利于推动形成“以保带用、以用促保”的保护利用机制,将为未来育种创新提供更好的种质基础,甚至对全球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

新华社

多地加速布局,“氢风”来袭潜力有多大

北京2022年冬奥会即将到来,一则新能源应用新闻引人注目:冬奥会期间将在延庆赛区和张家口赛区投入700余辆氢燃料电池大巴车,提供交通服务保障。

这是氢能日益广泛应用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我国氢燃料电池膜电极等核心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氢能全产业链布局日渐清晰。这股氢能“旋风”,将给社会带来哪些改变?发展潜力有多大?

绿氢成本不断下降,核心技术屡屡突破

与其他新能源相比,氢能储量大、污染小、效率高。氢能单位质量所蕴含的能量约是石油的3倍、煤炭的4.5倍。氢能应用场景广泛,氢燃料电池可应用于重载卡车、有轨电车、船舶、无人机、分布式发电等。

根据制取方式和碳排放量不同,氢能主要分为灰氢、蓝氢、绿氢。其中,绿氢是通过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电解水制氢,被称为“零碳氢气”。

当前,作为“零碳氢气”的绿氢正呈现技术逐渐成熟、成本不断下降、市场持续发展的趋势,国内多家企业纷纷布局绿氢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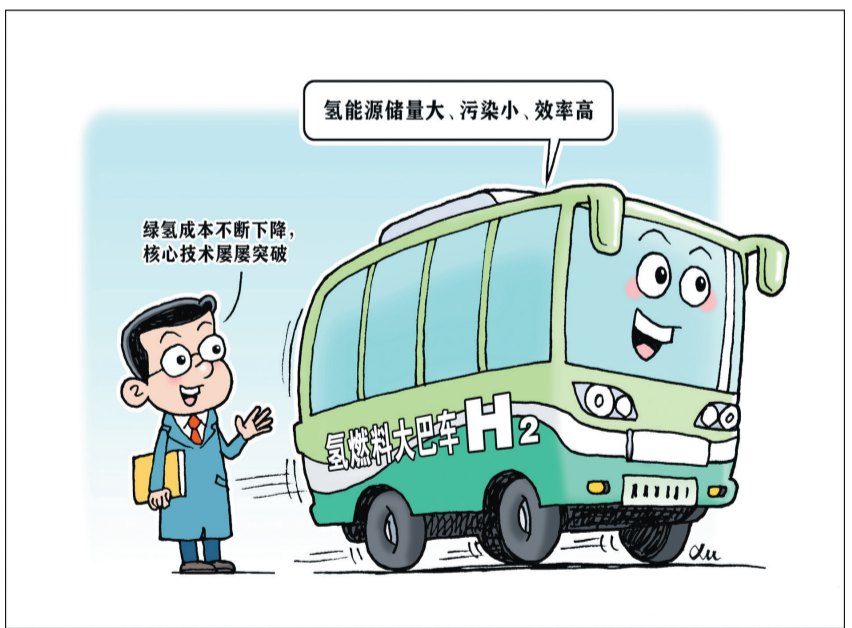
11月30日,中国石化宣布我国首个万吨级光伏绿氢示范项目——中国石化新疆库车绿氢示范项目正式启动建设。这是全球在建的最大光伏绿氢生产项目,投产后年产绿氢可达2万吨。

中国氢能联盟预计,到2030年,中国氢能市场规模有望达4300万吨,其中绿氢的占比将从2019年的1%提高到10%,市场规模将增长近30倍。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我国氢能产业链上装备国产化进程明显加快,核心技术不断突破。

位于广州黄埔区的湾区氢能孵化中心,一排车身涂成绿色的建筑垃圾运输车正在等待上牌。与传统燃油车不同,这些车全部都是氢燃料电池驱动,仅需8至15分钟便可完成充氢,续航里程超过400公里。

这批车辆由雄川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研发。雄川氢能是广州市最早从事氢能产业的专业公司之一,目前正在进行催化剂、气体扩散层、膜电极等关键零部件产业的国产化替代,其运营



前景广阔

新华社发 徐骏作

的湾区氢能孵化中心聚集了多个氢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研发机构。

“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的原理是高纯氢与空气中的氧气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电化学反应,生成纯净水的同时产生电,没有其他任何排放物和污染。”雄川氢能副总经理李荣军说。

膜电极被称为燃料电池的“芯片”,决定燃料电池的性能、寿命和成本。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生产的膜电极已基本满足产业化应用需求,并于2019年开始批量化生产并提供给国内外多家客户,年产销量已超过100万片。

多地布局氢能发展,完整产业链逐步形成

《中国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2020》显示,截至2020年底,占全球GDP总量52%的27个国家中,16个已制定全面的国家氢能战略。

近年来,我国在多项产业政策中明确提出要支持氢能产业发展。2019年,氢能源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将推动加氢等设施建设。今年10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

意见》提出,统筹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推动加氢站建设;加强氢能生产、储存、应用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和规模化应用。

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氢能已被列入多个省份列入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和布局逐渐加速。

今年8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明确2023年前,培育5至8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产业链龙头企业,京津冀区域累计实现产业链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减少碳排放100万吨。

上海规划到2023年加氢站接近100座,形成产出规模约1000亿元,以及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接近10000辆;广东提出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化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加氢站规划建设,在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布局建设约300座加氢站。

广州市黄埔区发改局局长杨元师介绍,作为国家氢能综合利用示范区的广州黄埔区已建成加氢站7座,引进40家左右的氢能上下游企业和机构入驻,产业链条初步完善。

根据《中国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2020》,当前我国氢气产能约每年4100万吨,产量约3342万吨,是世界第一产氢

国。中国氢能联盟预计到2050年,氢能在中国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超过10%,产业链年产值达到12万亿元。

截至2020年底,我国建成加氢站128座,氢燃料电池汽车累计保有量达7000多辆。

业内人士称,国内氢能产业逐步形成完整产业链,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全国“遍地开花”,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一些城市实现氢燃料电池汽车小范围规模化示范应用。

产业发展亟须加强统筹与技术攻关

在氢能前景被普遍看好的情况下,我国在产业链完善、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均取得显著进展,但氢能产业发展仍存制约瓶颈。

业内人士指出,目前我国的氢能技术储备不足,应用规模小,成本高,基础设施不完善,仍需要依赖补贴才能实现商业化闭环;地区间差异十分明显,大部分地区并不具备将技术装备向市场变现的能力和条件,氢能项目一哄而上的现象比较突出。

此外,氢能产业部分关键材料及核心零部件严重依赖进口的局面还没有得到根本改观。鸿基创能首席技术官叶思宇表示,目前公司批量化生产的膜电极所需的催化剂、质子交换膜、碳纸等尚需进口。

“中国国内并不缺乏对这些核心材料和技术的研发,难点在于如何通过工程验证转化为终端产品。”叶思宇说。

受访企业和专家认为,氢能产业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需加强顶层设计,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加大力度进行核心技术攻关。

李荣军表示,发展氢能产业需要国家层面统筹协调,鼓励制氢资源丰富及财政相对充裕的地方优先发展氢能,做好前期的示范推广应用,推动国产化替代降低成本和技术迭代。

叶思宇等建议,通过产业联盟、创新平台等形式,组织产业链龙头企业与高校、研究所一起联合攻关,创新应用场景,扩大推广规模,加强工程验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

新华社